

THE SKY

黄金在天上

伊沙 著

黄金在天上舞蹈，命令我歌唱

花山文艺出版社



Gold IN THE SKY

黄金在天上

伊沙 著



花山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黄金在天上 / 伊沙著. — 石家庄: 花山文艺出版社,

2008.11

ISBN 978-7-80755-462-2

I. 黄… II. 伊…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3198 号

黄金在天上

作 者: 伊 沙

责任编辑: 张亚鹏

特约监制: 李耀辉

特约编辑: 古 雪

装帧设计: 书衣坊

出版发行: 花山文艺出版社

地 址: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邮政编码: 050061

网上书店: <http://www.hspul.com/ecity>

邮购热线: 0311—88643242

销售热线: 0311—88643227/3228/3229

传 真: 0311—88643225

E-mail: hspul@163.com

印 刷: 北京嘉业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 数: 260 千字

印 张: 20.25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755-462-2

定 价: 29.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1
第二章/16
第三章/32
第四章/47
第五章/64
第六章/80
第七章/96
第八章/113
第九章/128
第十章/143
第十一章/161
第十二章/175
第十三章/192
第十四章/206
第十五章/220
第十六章/237
第十七章/256
第十八章/271
第十九章/287
第二十章/303

第1章

庄岩：“地瓜！昨是你……”

刘解放到“B大”来找我的那个傍晚，我正和女朋友成琳在宿舍里头亲热呢！

就是在晚饭之后的那段时间。

我们“B大”到底是学风浓厚的百年老校，一吃罢晚饭，学生宿舍立马走空，基本上就没啥人了，不是去了教室就是去了图书馆。

我和成琳正好利用这个空当。

成琳并不在“B大”，而是在美院就读。她下午就大老远的从美院赶到“B大”来，跟我在蚊帐里头磨磨蹭蹭了半下午，就是为了等到晚饭以后的这段宝贵时间。现在，这个时刻终于到了！春宵一刻值千金！等最后一位同舍同学的背影消失在门口，我自床边一跃而起，一个箭步跨至门口，一把将门关住、锁死，然后掉转头来，朝着蚊帐里头已经等得心急火燎的女友扑将过去……

就在这时候，从我脑袋的正后方，在一片寂静之中响起了异常清晰的敲门声！

我凭借以往的经验，当即作出决断：不予理睬，任他敲去，敲上几下，无人开门，以为没人，也就不敲了……与此同时，我还作出了如下判断：觉得这是对门或是隔壁宿舍的某位同学，不太知道此时此刻本宿舍内的情况……

那门还在敲着：敲上两下，间隔两秒，又是两下，声音由轻渐重……

这个声音对我构成了极大的干扰……

那敲门声还在顽强地以其自身的节奏持续着，越来越大，越来越不耐烦！

就在这个时候，我忽然想到如此固执的敲门者——准儿是我们宿舍那个极其古怪的“老六”——这个早中晚要刷三回牙午睡还要洗上一回脚的小处男是宿舍里最不懂事的，每回成琳来找我约会，他都爱赖在宿舍不走，坚决要当电灯泡，还爱当着成琳的面展览他那可恶的洁癖——洗脚：把他那双像女人一样白皙的小嫩脚伸到倒满了热水的洗脚盆里泡着，两只脚丫相互搓着，一边洗一边跟成琳拉话……每一回都是被在场看不过眼的同学强行拉走。走了一阵半路忽然返回的事也不是一次两次了，无非是忘带参考书之类的小事情……正因如此，我才想起门外这个固执的敲门者——准儿是他！

一想起他，我就有点气不打一处来了！一跃而起，朝着那扇还在被敲打着的门直冲过去——我真想拉开房门，将这孙子一通暴揍！

可是，等我真的将房门打开——气得我扭了半天才扭开，却发现门外站着的不是可恶的小脸惨白的“老六”，而是一个黑黑瘦瘦的小个子，我一下怔住了，随口叫出了他的名字——不，是绰号：

“地瓜！咋是你……”

成琳：什么行李都没带，只背着一把吉他

“你他妈的！早不来晚不来偏偏这时候来！”

“怎么？你有事儿？”

“是有事儿！”

“什么事儿？”

“好事儿！”

“你有事儿就去办你事儿！我先待着。”

“现在没事儿了——被你给搅黄了……进来呀！站在外头干什么？”

我在半掩的蚊帐里整理身上被翻弄得乱七八糟的衣裤——这副惨相若是被人偶然撞见的話，八成会以为我是刚被歹徒蹂躏过呢！我有些恼火——那是你身体深处的欲望之门在全然洞开又被砰然关闭之后的压抑和难受所引起的，心里头有点迁怒于庄岩：干吗要把这个可恶的敲门人放进来？有什么话不能站在门口说完吗？三言两语就可以把他打发走嘛！

我在整理自己：头一遍很快，听到蚊帐外边两人的谈话没有马上结束的迹象，就又把自己仔细整理了一遍，这一遍连头发也给捋得顺顺的了，但外面的谈话还

是没完没了——反而谈得热烈起来！我透过蚊帐望见：两人竟在桌边坐下了，还抽起了烟……庄岩啊庄岩，你这个多嘴多舌的大嘴（他的绰号就叫“大喷”），真是见了什么人都热乎，见了什么人都能聊啊！

“成琳，收拾好了没有？”庄岩在帐外叫我，吓了我一跳，“收拾好了就出来吧！来的不是外人……”

我没看清来者是谁，但也只好出去了，先是低头在地上找鞋、穿上，然后才抬起头来：只见庄岩和一个黑黑的小瘦脸正对面地坐在桌子的两端吞云吐雾……庄岩先向来人介绍我：“地瓜，这是成琳——你还记得吧？初中时咱们不是都在一个班嘛！高中她转到美院附中上的……”

那个“地瓜”点了点头，说了声：“记得。咱们班的黑板报都是她画的，老得全校第一。”

庄岩扑哧一声笑了：“你的记性真不错，还能记得黑板报！”接着向我介绍他：“这是地瓜——就是刘解放，初中时咱不都在一个班嘛！到了高中，你转走以后，我俩还在一个班，他现在在咱长安机械学院上学。”

我这才正式打量了那个被庄岩称之为“地瓜”的小黑瘦脸一眼，心里头也是扑哧一声笑了：你别说，这个绰号起得可是真有水平！这位老同学的脸形很像地瓜的形状，脸色则很近似于地瓜皮——还是烤焦了的地瓜皮！如此生动有趣的一个形象摆在我的面前，但我却实在想不起来我曾有过这么一个同学了，甚至不觉得我先前曾在哪里见过他——也许这跟我只在初中阶段与之同过学有关，那个时候，估计这块“地瓜”还没长成形吧！

我没有作出任何认出对方的表示，感到尴尬的却是庄岩，连忙向“地瓜”解释：“她就在初中跟咱们在一个班里待过，估计是时间一长有点忘了……地瓜，光顾寒暄了，我都忘问你——吃饭了没有？”

“没……没有。”

“那走——咱们吃饭去！楼下这个小门外头有家桂林米粉店，是一对桂林来的夫妻开的，非常地道。”

我们仨准备离开宿舍下楼去，离开时庄岩发现这个“地瓜”从长安来，什么行李都没带，只背着一把吉他，庄岩让他把吉他先放下，他还不肯放，说：“还是背着吧，背着比较放心。”

下楼时我走在他俩身后，视觉上受到了一点刺激：两人身高的反差太大了！哪里像是同学啊？庄岩是个大个子，有着讨女孩喜欢的一米八五的身高，并排而行的“地瓜”比他矮一头，顶多也就一米六五的样子，跟我差不多高……这时候，我又看见了这个小个子身后背着的那把红棉牌吉他——这令我对其貌不扬的他有了一点好感，大概是从儿时起自己就是一个背画板的人，对“文艺青年”有一种本能的

亲切与好感吧？

即便如此，我也没有跟他俩一起吃饭的兴趣——晚饭已经吃过了，还就是在这家桂风米粉店吃的，我到现在还在打嗝呢！打出的嗝里还一股排骨汤粉的味道呢！再说我还得赶上大老远的路穿过大半个北京城回到美院去呢！走到楼下，我把我的打算跟庄岩说了，他还十分多虑地悄声问我：

“你没有不高兴吧？突然就来了！”

我连忙回答说：

“没有没有。”

刚才的恼火完全是生理上的反应，谁会反感自己的男朋友是个热心肠呢？我对庄岩的喜欢肯定包括他的这一点。

我们是在楼下的那个小门口分的手，他们去米粉店，我去公车站，庄岩还想先陪我到公车站把我送上车，被我拒绝了。

刘解放：“没事儿，我出来躲躲。”

其实，我刚才乍一眼看见成琳的时候，也不曾想起她是谁，我也就那么糊里糊涂地点了一下头罢了。遥远的记忆中隐约有那么一个小女生，画儿画得不错，老在市里拿奖，我们班后面的黑板报永远都办得很漂亮，用一位老师的话说：“像彩色宽银幕电影”——便是她的杰作。可是我不记得她原来的样子了，很难将记忆中模模糊糊的这个人跟刚才那个丰满成熟的女大学生联系起来——这就是所谓的“女大十八变”吧？

我怎么还记得初中时他俩的关系就不错？就有点黏黏糊糊的……如今都在北京上学，终于搞在了一起——到了这会儿，我自然已经明白了他俩是在谈恋爱，是男女朋友的那种关系，但还没有意识到：刚才他俩躲在男生宿舍的蚊帐里，半天不开门，究竟是在干什么？因为我还没有经验嘛！我在二十岁的这个冬天，还是他妈的一个货真价实的童男子，头脑中没有这根弦，也就没有这样的意识——也就意识不到我搅黄了别人的好事需要向人家道歉。难怪当我俩在那家暖和的桂风米粉店里一屁股坐下来的时候，身边一没成琳，庄岩满腹的牢骚就发作了：

“地瓜，你狗日来的真是时候！对我简直就是一种摧残！你真是连一点起码的人道主义都不讲！”

我还是没有完全听明白他的话，以为自己只是到达的不是时候强行中断了别人的幽会而已。

庄岩把服务员叫过来，要了凉菜和啤酒，还专门给我要了一盘肉丝炒粉和一

碗排骨汤粉，在来的火车上我基本上什么都没吃，已经饿坏了，也顾不上跟他说话，一口气先把主食消灭干净——好吃！真是好吃极了！然后才开始和他一起喝酒、交谈——

“你咋这时候有空儿到北京来玩了？时间不对啊——十一月——前不着暑假后不着寒假的……咱中学同学一般都是在这两个时段来找我，一般都是我晚回去一阵儿先陪他们玩玩，然后大家一起回长安。”

“老庄，我……不是来玩的……”

“到北京不是来玩的——那你是来干啥的？有事儿要办？”

“没事儿，我出来躲躲。”

“躲躲？咋啦？你犯啥事儿了需要出来躲躲？”

“在学校打了一架——出手重了点儿……”

“有多重？”

“没多重——只是把腰给打断了……”

“这还不重？不过你倒是叫我土别三日当刮目相看了嘿，不可能吧？就凭你这小身板，凭你这把子力气还能把人家腰打断？你被人家打断还差不多吧？咱俩又不是没在一块打过架，你哪回不是猫在后头等着别人打？”

“不是我亲自打的，我叫了一个人，也是咱中学同学——就是咱们政治老师的那个胖儿子……”

“就那个体重两百斤的家伙？”

“是。”

“那可是个心狠手黑的家伙！我在学校那会儿都不敢招他。”

“太狠了！一条凳子横着抡过去，对方就歇那儿了——我已经后悔叫他了！”

“现在怎么着？警察要抓你？”

“我不知道，这是前天晚上发生的，昨天下午我就上火车了，来不及知道学校那边的反应。不过你想嘛，就算警察不抓我，我这个学也上不下去了。”

“你估摸的没错：这学你肯定是上不下去了，你找人把人家打成那样你还想没事儿——天下哪有这样的便宜事？我告诉你：最后学校这边的处理结果不是开除就是劝退——你这学肯定是上不成了，另外，我觉得警察也肯定要抓你，因为你是主犯，是元凶，你脚底抹油跑出来的决定无疑是英明的！”

“老……老庄，这下我可就指望你了——我在北京真的是举目无亲！”

“那我就正式问你一遍，你可得跟我说实话：你没有……闹出人命吧？”

“没有。”

“真没有？”

“向毛主席保证——真没有！”

“是这样地瓜，如果你手上有人命，你吃完这顿饭喝完这瓶酒以后就赶紧走人，该去哪儿去哪儿，我就当没有见过你，你可千万别害我！如果没有，如果只是像你刚才说的打断了腰啥的，我就帮你在男生宿舍找张空床，你暂时先在这里躲一躲，你看好不好？”

“好好好！谢哥们儿了！”

庄岩：“我的中学同学刘解放要给大伙唱首歌……”

我们对门宿舍有个男生上到上学期后半段的时候，精神上出了一点问题，其症状表现是：一下课就跑到楼下的这个小门外头坐在马路牙子上数过往的车辆。一个名牌大学数学系三年级的学生满足于将每天所数汽车的数目加起来，到后来据他自称已经数够了一亿，期末考试也是门门功课红灯高挂，被学校劝退回家休学一年去治病。人走了，床就空下了。这天晚上，我们在桂风米粉店喝完酒回到宿舍，我去给投靠上门的刘解放寻找空床时首先便找到了这张床，刚好我有两床被褥，就让他过去睡了。

我带他过去，见他还带着来时所带唯一一件行礼——就是那把吉他，我让他扔到我们宿舍去，或在墙上找个钉子挂起来，他说：“不了，还是跟我一起睡吧。”他如此珍爱这把吉他，让我觉着好奇怪，就问他：“你啥时候学吉他了？我记着咱们上中学那会儿音乐课考试的时候，你跟我都是只张嘴不发声，老师还给过不及格的。”他嘿嘿一笑，“老庄，找机会我给你亮一嗓子，让你听听我现在唱得如何。”

这个“机会”不用去“找”，很快自己就来了。

两天以后，正逢周末，赶上我们宿舍的一个同学过生日，大伙买了吃的喝的来，在宿舍里给他搞了一个 party。刚好成琳也来了，来赴我俩的周末约会。由于经常来，活泼开朗爱热闹的她已经跟我们宿舍的人混熟了，成了活跃气氛的一大主力。刘解放也应邀参加了这个活动，初来乍到的他显得十分沉闷，坐在一个角落里，不怎么说话，只是独自剥着花生在吃，抱着一瓶燕京啤酒在喝——我一边跟大伙热闹，还不忘照顾一下他：我看他第一眼时，跟他碰了碰啤酒瓶；我看他第二眼时，劝他别光喝酒也夹点桌上的菜吃；我看他第三眼时，不光看到了他本人——他那一瓶啤酒下肚后已经变得红扑扑的地瓜脸，还看到了靠在他腿边的那把永不离身的红棉吉他，我忽然想起了什么，就凑过去跟他小声说：“地瓜，你不是要给我亮一嗓子吗？现在就是个机会，你敢不敢当着大伙的面唱？弹一支曲子也成啊？”

我之所以要先在私底下小声征求他的意见，是预感到他会拒绝——凭我对他

过去的了解，他一定会毫不犹豫表情酷酷地拒绝类似的提议，在我们共同的中学时代里，身为班长的我老是主持我们班的各种活动，在那种集体性的公开场合中，他对我的如此提议从来都是拒绝的，也从来没有见他在班里的联欢会上表演过什么节目……但是这一次，我却预料错了：换到今天这样一个对他来说全然陌生的场合，他却并没有马上拒绝我，什么话都没有说，将酒瓶放到桌上，拍了拍手上的花生皮屑，伸手操起琴来就开始调弦，他调得十分认真，时间也稍微长了些，等调得差不多了，他才抬起头来，用那双青蛙般的眼睛（他的地瓜脸上确实长了这么一双眼睛）望着我，声音不大但却底气十足地说：“那就开始吧。”

我差点被吓着，赶紧站起来，在一瞬间便回到中学联欢会上主持人的那个角色中去了，我拍了拍掌，对众人说：“静一静！大伙静一静！我的中学同学刘解放要给大家唱首歌，不管唱得好不好，都是他的一片心意，就算是他送给咱们寿星的一件生日礼物吧！”

随着一段弹得略显生涩的前奏，他便开始唱了——等他一开唱，我悬着的心也就放了下来：还不错！至少不会给我丢人！

一曲唱罢，头一个也是唯一一个站起来喊“好”的是我的女友成琳，其他人的反应比较平淡，只是很有礼貌地鼓了几下掌。

我打心里为我的老同学鸣了一点不平：我觉得地瓜至少跟我们数学系的“头号歌星”属于同一水平，当然，比我们“B大”在首都高校歌曲大奖赛中拿过冠军的“校级唱将”还是有所不如。我是觉得大伙的反应应该更热烈一点才对。

成琳到底是学艺术的，比我们这些学数学的要敏感一些，她马上问刘解放：“地瓜，这是谁的歌，我怎么没听过呀？”

刘解放红着脸，略显羞涩地说：“是我自己……写着玩的。”

“那就很了不起了！”成琳由衷地赞叹道。

成琳：这真是一种堪称高尚的情感

这天晚上，男生宿舍里的生日 party 结束以后，我和庄岩下楼去了黑暗深处的无名湖边，在那里缠绵了半个小时。之后，他把我送到公交车站。

在回美院的公车上，我心中竟有一种说不出的兴奋和快乐，与两天前截然不同。正当我慢慢找寻其因时，一段动人的旋律飘过我的脑际——在最初的一瞬，我还想不起它是从哪儿飘来的，是一段什么曲子？但很快我便想起来了：这不正是地瓜——不，不能如此不尊重——是我的初中同学刘解放刚才演唱的那首他自己创作的歌吗？回味起来，真是好听！我是不是可以这样认为：但凡只听一遍就能够被

人(哪怕是一个人)记住的音乐一定是好音乐呢?我想回答应该是肯定的!

除去兴奋和快乐,还有一种不小的受到震惊之后的心绪难平:如此好听的音乐竟出自瘦小干枯貌不惊人甚至平庸猥琐到被我忘记的老同学——这让我太感惊奇了!还有那充满激情并富于穿透力的歌声竟是从如此瘦弱矮小的躯体中爆发出来——真让人感到不可思议!到北京上学的这两年多来,我越来越多地敏感于自己的长大:从一个胸部扁平的丑小鸭到一个丰满成熟的小女人,从一个爱画画的小女孩到一个对艺术开始有了初步理解的女大学生——这种敏感满足了自恋,带来了自我陶醉般的巨大享受!但是今天,应该算是第一次,我从别人身上感受到了这种长大——这种成长的奇迹!竟然也是如此这般的令人惊喜,为别人而高兴,或者不为谁就是喜悦本身——这真是一种堪称高尚的情感!能够拥有这份情感说明的也是自己的长大!

内心中涌动着情感的潮水,将记忆的闸门冲开了,我猛然想起了一件与刘解放有关的事件:初三那年,他和另外三名同学突然失踪,老师和家长都无法找到他们,急得团团乱转……三天以后,从三门峡少管所打来了一个电话:原来,他们四人扒乘运煤的火车被人抓住关了进去,据他们自己坦白交代:此次逃学偷跑的目的是准备去神农架追踪野人!那四个同学在全校学生中一下出名了,我记得他是这四人中最小的一个——完全像个小孩!昨天那个天真的要去追踪野人的小男孩已经变成了一个能够自词自曲的原创歌手……

路程虽远,但一路上想着这些,很快也就到了。

下车后,大步走进美院的大门,直到回到宿舍,我口中还在哼唱着那首歌!

睡在我上铺的同学问:“老实交代:今天约会都干什么了?怎么这么高兴啊?”

我回答说:“没干什么呀——就是在某人的生日 party 上听到了一首好歌,我给你们哼一遍,你们看好听不好听?”

然后,我就给她们哼唱了一遍,主要的旋律哼出来了,但却哼不完整。

哼完了我问她们:“你们说:好不好听?”

她们几个懒洋洋但却是异口同声地回答:“不——好——听!”

刘解放:就在这时候,我遇到了一个人

我在著名的“B大”的男生宿舍中,在一张疯子离去之后遗留下来的空床上,一住就是一星期。

这是1987年的初冬。我眼睁睁地看着窗外老树上最后一片叶子落下,树枝在凛冽的寒风中被刮得瑟瑟发抖,冬天已经完全彻底地占领了北京城,比我所习惯

的位于中国中部内陆腹地的长安的冬天要严酷许多。

我这一周是这样度过的：每天一大早，宿舍里的人就起床上课去了，我却一直要睡到十点钟才爬起来，洗漱完毕，练上一阵儿吉他；中午和下课归来的庄岩一起到学生食堂吃饭，然后午休一阵子，他们又上课去了，我则继续练琴，弹到有灵感降临的时候，就将它记录下来，有时候是一段旋律，有时候是一段歌词……下午四点来钟，老庄他们的课上完了，有固定的几个人要去操场踢球，他们拉我，我也就跟着去了。晚饭之后他们又迅速消失——不是去教室就是去图书馆，我也去了图书馆，是借用老庄的阅览证进去的，有大量的世界文学名著将我吸引住了，有时也看音乐方面的书……

这一周过完的时候，对于今后的生活，我还没有任何打算，也没有跟我所在的长安机械学院的同学联系过：问问我的处分结果出来了没有（我并未心存侥幸，认为开除是肯定的），看看还有没有警察在找我……我多少有点害怕跟那边联系，就如同犯人害怕听到法官的宣判。

就在这时候，我遇到了一个人。

这天下午，已经快到晚饭时间了，我到街上去买一些日用品。从那家挺大的百货商城买了东西出来，我在附近看见了一个人——是一个年轻的学生模样的家伙，正怀抱吉他在街头卖唱，面前放着一个脏脏的铁盒，铁盒里头已有一些零钱，引来众人围观……

我也站住了——面对此景我定然会站住的，我现在的感受是：瞅见抱吉他唱歌的人，就像见着了革命同志！

他唱的是时下正在流行的台湾歌手齐秦的歌，《大约在冬季》什么的，还唱得相当不错哪，吉他弹得也不错，我在心里马上将他和自己作出了比较和判断：他的演唱水平比我要略高一点，但也只高一点，他的模仿能力要比我强，他唱齐秦的歌已经很得一些细微的妙处。

我站在那儿，听他演唱了三首歌后，朝着地上的铁盒俯下身来，将头伸向坐在一个随身带来的马扎凳上抽烟休息的他，尽量撇着京腔跟他说话：“嗨！哥们儿，唱得不错嘿！我听了你的歌，今儿就不给你扔钱了——我请你吃顿饭吧！这不，已经快到饭点儿了……”

他抬头将我仔细打量一番，目光中不乏审视的意味，稍有迟疑和犹豫，终于吐着烟说：“成啊！别去太远的地儿。”

我赶紧说：“不远，就过一条马路。”

我将他领到“B大”西小门附近的那家桂风米粉店——就是一周前我初到北京的那天，老庄带我去过的那家。这一次，我几乎花光了身上所有的钱，买了足够我俩大吃大喝一顿的米粉、凉菜和啤酒，我们就在那儿坐了几小时，把两个吉他一

族初次见面该聊的东西全都聊到了。

他让我叫他“小杰”——说这是他的“艺名”，说他原本是“B大”西语系的学生，也是上学期末刚被开除的，罪行是和其女友公然在男生宿舍同居，惹得同舍同学联名写信将他直接上告到了校长那里，他和其女友（也是他西语系的同班同学）落了个双双被开除的下场。女友回了湖南长沙的家，准备补习一年，来年再考，还考北京的学校；他是不打算考了，不想上大学了，准备利用自己的这点爱好和专长，以卖唱为生，做个职业歌手，等着女友考来与之团聚。

没想到竟是一个有点沉重的故事，但却让我感到些许轻松，因为我也面临着相同的处境。

我问他靠街头卖唱能够活下去吗？他说勉强可以：他在附近租了最便宜的农民房子，每天吃最便宜的东西，已经坚持了四个月。

这天晚上，我们分手时互留了住址，欢迎对方“来玩！”

小杰：“兄弟，你绝对是个天才！”

我病了。

是从西伯利亚袭来的第一场寒流将我击倒在床，鼻涕流个不停，喷嚏打个不停，额头有些发烫，估计是感冒，伴随着发烧。

我的口袋里绝对没有看病的钱，所以上医院想都不会去想，这四个月来，每逢生病也就只好这么熬着。我将身上轻飘飘的棉被裹紧，蜷缩在被子里闷头昏睡，从夜里睡到早晨，再从早晨睡到中午，睡到下午的时候，我感觉好些了，就从床上爬起来，把所有的衣服都穿在身上，看看有没有上街唱歌的可能——唉！没办法呀！如果不去唱歌，我吃什么？拿什么来交每月的房租呢？

穿好衣服，我双脚落地试图站立起来——站是站起来了，只是身体发虚打了一个晃——但这并未使我打消走出去的念头，只是当我端起我的吉他，习惯性地想要试唱两句的时候，我发现我的喉咙嘶哑，发声极度困难，这才决定歇了算了——虽说我这个职业并不怎么体面，但最起码的职业道德还是要讲的，钱可以挣但不可以蒙。

正当我不知道该干什么的时候，门外有人在叫我：“小杰！小杰住这儿吗？”

偶有“B大”关系不错的同学来找我，但我听不出这一个是谁，再说我的同学也不会叫我这个刚起没多久的艺名呀！我有些纳闷地打开门，马上感觉到一股冷飕飕的寒风直朝屋子里灌，只见寒风中站着一个小个子，小脸冻得通红，好在我还认得他——正是我两天前在街头认识并请我吃了四个月来最好一餐

的那个长安来的孩子——叫什么来着？噢，对了，刘解放！

我很热情地说：“快进来！外头冷。”

“你今儿怎么没出去唱啊？”他一进屋就问我，“我在商城门口还等了一会儿，不见你人，我就找过来了。”

“有点不舒服。”我说，“就不出去唱了，嗓子哑得也唱不了了。”

“还是别去了吧，外头贼冷，风忒大，刮起来飕飕的，你们北京这风真让人受不了，跟刮刀子似的，街上也没人……哎，你这屋子里头咋也这么冷？没有暖气吗？”

“这种农民出租的破平房，哪能有暖气？”

“炉子呢？你这不是有个炉子嘛！”

“特难受，我在床上躺了一整天，八成是熄了，这种烧蜂窝煤的炉子特别容易熄，饭也不容易做熟……”

“你指定是不出去了？我是闲人一个，怕耽误你挣钱啊！”

“不出去了。你能来看我，我挺高兴的！”

“那我就给你唱两首歌吧，都是我自己写的，我还专门把我的吉他带来了。”

“好！太好了！我听你唱！你坐着唱吧。”

估计是屋子太冷之故，他的手指有点发僵，他一边朝手上哈着热气一边搓手，弦也是调了半天才调好，听他弹出前奏时我对他真没抱太大的期望——他弹吉他的水平太一般了！比我还要差一点——直到那充满张力的歌声从他那小小的胸膛中爆发出来……

他唱完一首，我说：“再唱一首！”他就唱了第二首。

唱完第二首，我说：“再唱一首！”他就唱了第三首。

唱完第三首，我说：“再唱一首！”他说：“不好意思——没了，到现在我总共就写了这三首歌。”

坦率地说：我完全被他的歌声给镇住了！激动得已经忘记了自己的病，呼啦一下站起来说：

“哥们儿，三首就够了，足以证明你的才华了，你这三首歌真是写得太棒了——兄弟，你绝对是个天才！走，咱们到村口小店喝酒去，我请你喝二锅头！”

刘解放：我感觉小杰给我指的这条明路就像昏黄的街灯

小杰租的房是在“B大”附近的村子里——这个村，有着一个叫人过目不忘的名字：“漏斗村”。我俩从他住的院走出来，顶着凛冽的寒风，来到村口的小店。

小店看似简陋破旧，里头却十分暖和，有一个巨大的铁炉子，蹲在屋子正中

央,将整个屋子烤得热烘烘的。一步跨进这家小店,我才有了重返人间之感,小杰那个啥都没有的小窝,简直就是一座冰窖,他生病是正常,不生病才怪呢!

一看便知是常来,小杰已跟老板混熟了,他一进门就冲站在柜台后面的老板嚷嚷:“老板,取一瓶二锅头!再切盘猪头肉,水煮花生米一盘。”

老板顿时变得眉开眼笑,跟他打趣道:“好嘞!我说歌星,今儿听歌的人多还是怎么的?发财了吧?又是叫酒又是要肉的,不吃素啦?”

小杰说:“这不哥们儿来看我了嘛!我平时自个儿吃素,不能让哥们儿也跟着吃素啊!老板,来,我给你介绍一下:我这哥们儿,长安来的,什么都不用多说,就是两个字:天才!天才你懂吗?操!说了你丫也不懂。”

酒菜很快上来,热情的老板还送了两小碗酸辣汤,让我俩喝下去取取暖。

这一碗酸辣汤喝下,我感受到的是人间的温暖。

这一碗酸辣汤喝下,小杰说他感觉他的感冒已经完全好了(说明他原本就是冻病的),说:“不光要感谢这碗酸辣汤,还得感谢你那三首好歌啊!听得我都忘了自个儿的病了!”

然后,我们开始喝酒。

六十五度二锅头,仿佛液体的火焰,我每吞咽下一口,感到脸上就要动容一次——我注意到坐在对面的小杰,发现他在喝下去时脸上有股子狰狞劲儿,就知道自己是个什么样子了。

跟我连干三杯之后,小杰才又开始说话:“兄弟,你干脆别回去了,留在北京发展得了。既然你认定已被学校开除了,那还回去干吗?回去不也没学上了嘛!”

酒烧喉咙,我只嘟囔出一句:“我不是……家在那儿嘛!还有我爷爷!”

“家在那儿又怎么了?你还指望让家里人养活你一辈子啊?那多没出息啊!再说了,你又不是没本事养活自个儿!”

“不瞒你说,我目前还真就是没本事养活自个儿。比方说哥们儿你吧:人长得比较帅,天生的像个歌星,又会唱一嘟噜流行歌曲,就可以走上街头给人卖唱,就像你那天晚上说的:等你会唱更多的歌,多挣点钱买身好衣服,还可以争取到高级饭店的酒吧去唱,就可以挣更多的钱……我可没有这本事,其实我会不了几首流行歌……”

“可你会写呀!哥们儿!确实,我想走的这条路未必适合你,别说你唱不了几首流行歌,就凭你这——我喝了酒,实话实说了噢——就凭你这形象和演唱水平,我估计没人会喜欢听你唱,自然也就没人会雇你唱,大饭店的酒吧那种地方你是去不了的……哥们儿!你长得可太不像个唱歌的啦!说得残酷一点就是:太没有卖相!我这么说,你别不高兴……”

“没有没有!没不高兴!我都这么大一人儿了,自己长什么样儿自己还不清楚

吗？没有亲眼见过还没照过镜子吗？有时候我拿镜子照自己：心想你怎么长得这么失败呢？更加痛恨我那已成死鬼的父母！我知道我是干不了这行的——没本事靠唱歌吃饭。”

“兄弟，那你可是说错了——大错特错了！你可太有本事了——你的本事在哪儿呢？就在刚才唱的那三首歌啊！你他妈的会写啊！词曲还都能写——这就是你的本事！这个本事可大了去了，有我这副形象这点唱功的人海了去了，北京城里随便拨拉；有你这份天才这个本事的人可就少得多了，放眼全国也不会太多！将来的歌坛，原创歌手会越来越吃香！”

“哥们儿，你既然这么了解这行，干脆给我指条明路得了——像我这种情况，上哪儿才能混碗饭吃？”

“你别着急，我跟你说啊：你就拿着这三首歌的歌谱，到北京大大小小的专业团体去考创作员——凭我直觉：总有一家会收留你！如果有点熟人关系那就最好了，实在没有你就硬着头皮闯去！就这么来！”

这天晚上，我俩喝掉了这瓶二锅头，吃掉了桌上的所有东西，然后摇摇晃晃地走出门去，在村口分手而归。

在走向“B大”的路上，我感觉小杰给我指的这条明路就像昏黄的街灯，令我看不清楚，将信将疑。但留下来——留在北京发展的主意，却很有诱惑力，在我脑子里一时半会挥之不去！

我想：如果这条明路实在走不通的话，大不了我就向小杰学习，学上一嘟噜流行歌曲，到大街卖唱去得了，就算天生没有卖相也可以硬卖嘛！乞讨术里不是也有“软乞”和“硬乞”之分嘛！没准儿也可以喝上二锅头吃上猪头肉吧？这样的日子也不错啊！至少比逼回长安去闲待着让含辛茹苦的爷爷养活要强！

庄岩：月光下那个瘦小的黑影说……

我正利用从教室回到宿舍等待熄灯睡觉的那一段“垃圾时间”在与同舍的一位高手下围棋，棋面上损失惨重，有点惨不忍睹。

有人推门而入，带着满身酒气，我用眼睛的余光注意到是刘解放回来了，他走到我的身边说：“老庄，下棋呐？我想跟你说个事儿。”

“你他妈的跑哪儿去了？晚饭前后我等你老半天，给你打的饭还在那儿放着呢！”我有口无心地说，眼睛盯的是棋，心里想着看能否多捞几目回来，就是输也别输得太难堪！

“我到附近的漏斗村去看了个朋友，然后一块喝了顿酒。”刘解放说，满嘴酒气。